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 CA2-3-002
公佈日期：113年 1 月 31 日		頁次：1

94年 3 月25日核定實施
97年 3 月 4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98年 2 月24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99年10 月20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1年 2 月16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2年 5 月16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2年 7 月 1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2年 9 月12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3年 7 月10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3年 8 月20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4年 3 月 3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4年 8 月24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5年 2 月26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6年 2 月21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6年 7 月22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7年 9 月 5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09年 2 月 5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11年 3 月10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11年10 月20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12年 3 月23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113年 1 月31日評選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陽光青年評選工作由學務處主導，學務處所轄生活輔導組、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課外活動組等為執行單位。另外，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藝文中心及體育室為支援配合單位。各單位負責工作如下：

一、學務處 負責督導考核各單位之工作執行。

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一) 負責規劃、推動「志工服務」之社團活動，並負責學生參與社團之次數統計。
- (二) 負責規劃、推動陽光青年宣導及活動辦理。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一) 負責規劃與舉辦品德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並記錄學生參加之次數。
- (二) 負責檢討修改獎勵「陽光青年」宿舍登記與分配相關辦法。
- (三) 負責成績總評、頒獎事宜及檢討修改獎勵相關辦法。

四、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 舉辦鼓勵學生借閱圖書之計畫，並提供學生借閱圖書之資料。

五、體育室-負責規劃與舉辦體育競賽相關活動，並記錄學生參加之次數。

六、體育室游泳池-負責學生游泳之檢測與結果紀錄。

七、藝文中心-負責規劃與舉辦藝文欣賞相關活動，並記錄學生參加之次數。

八、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負責發展、維護五大「陽光指標」之成績計算系統。

九、學務處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負責聯絡廠商爭取「陽光青年」就業機會。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 CA2-3-002
公佈日期：113年 1 月 31 日		頁次：2

第二條 評選對象：

- 一、不須辦理報名，本校所有在學學生主動參與相關活動，並由主辦單位配合完成指標評量分數登錄工作，均可列為陽光青年單項指標成績核算，五項指標均有成績並符合下列條件限制者，即可參加評選。
- 二、評選資格：每學期五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前五十名之學生且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者，獲選為本校該學期之「陽光青年」。
 - (一) 該學期學業成績(學期學分數為零者，以科目平均成績計算)六十五分以上。
 - (二) 該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
 - (三) 該學期各項指標評量分數皆不得為 0 分。
 - (四) 五項指標評量總平均分數不得低於六十分。
- 三、評選成績計算：每位陽光青年之總成績包括「五項指標評量成績」(佔 60%)與「簡報比賽評分」(佔 40%)。簡報比賽評分項目為服裝儀容(10%)、問題回答(30%)、內容呈現(30%)、表達方式(30%)。最後依總成績排序。
 - (一) 依全校學生指標總分排名，分數同分者，以指數「熱心服務」來做第一比較，第二比較為「人格健全」指數、第三比較為「藝術品味」指數、第四比較為「愛智求知」指數、第五比較為「強健體魄」指數，以上指標成績均同分者，以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五十名者為陽光青年。
 - (二) 指標分數總分前五十名者，必須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五分以上，未達此標準者，由指標分數總分第五十一名向前遞補差額、排名，前五十名者為陽光青年。
- 四、以各學系為單位，計算全系符合評選學生人數作為該系參與情形之參考，並於學務會議中公布。

第三條 陽光指標：五大「陽光指標」包括

- 一、人格健全：參加品德教育等相關研習課程及活動，與閱讀品德教育勵志書籍，且主動積極輔導服務他人狀況(由生活輔導組負責)反映學生人格健全之良好習性。
- 二、愛智求知：借閱圖書館藏書、參與各單位舉辦之研習活動或學術演講(由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及學務處負責)反映學生愛智求知之精神。
- 三、強健體魄：參加體育競賽及游泳檢測之參與度(由體育室、游泳池)反映學生愛好運動、身體之健康狀況。
- 四、熱心服務：參加志工服務之次數(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反映學生熱心服務之程度。
- 五、藝術品味：參加藝文中心舉辦之藝文活動次數(由藝文中心負責)反映學生愛好藝文之程度。

以上五項指標成績優異之學生為「陽光青年」，學務處負責學生五大「陽光指標」之考核與評估，並輔以配套之獎勵措施，以引導學生正向發展，發展身心健全之人格與體魄。

第四條 評分方式：

該學期評量指標成績計算期間自開學日至期末考試最後一天截止，各項活動擇一指標計分，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登錄，所有活動成績更改均須由該活動主辦單位於該學期陽光青年評選委員會中，提請修正確認後生效並公布週知。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13年 1 月 31 日		頁次：3

一、人格健全評量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分機：6289

項次	類 別	分數／次	滿分	備註
1	修習通識中心品德教育課程者	5	20	期末成績及格者
2	品德教育進階課程研習活動或專題演講活動 (全程參與)	5	20	含新生入學指導
3	參加品德教育徵文比賽、評選活動、創意競賽等活動	10	20	
4	參加品德教育活動擔任服務人員(全程參與)	5	20	參加活動同學加 1 分 1. 愛校祈福感恩活動 2. 母親節感恩活動 3. 教師節感恩活動 4. 生活品德教育活動 5. 座談會
5	參加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研習或活動擔任服務人員(全程參與)	5	20	參加活動同學加 1 分 1. 反詐騙宣導 2. 交通安全週宣導活動 3. 學生機車安全健康檢查 4.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6	擔任反毒、反菸害、反愛滋活動服務人員(全程參與)	5	20	參加活動同學加 1 分 1. 反毒 2. 菸害防制(每學期 2 場) 3. 愛滋防制
7	參加住宿服務中心辦理之全校性活動擔任服務人員(全程參與)	5	20	參加活動同學加 1 分 1. 宿生座談會 2. 賃居生座談會 3. 租屋博覽會 4. 舍生活動 5. 宿舍整潔競賽 6. 宿舍逃生演練
8	當學期品德教育重點推動加分項目	5	15	上課全勤 1 門課加 5 分 2 門課加 10 分 3 門課(含)以上加 15 分
9	校內外優良行為有具體事實者(含班級幹部獎勵)	2.5	5	學號、發生時間、地點、優良事蹟
	滿 分		200 分	
附記	操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者，給予人格健全基本分 60 分。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13年 1 月 31 日		頁次：4

二、愛智求知評量 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 承辦人分機：6283、6279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承辦人分機：6150

項次	類 別	分數／次	滿分	備 註
1	借閱圖書或參與圖資處舉辦之活動後並完成心得寫作(200字)	10	50	
2	參加圖資處舉辦各項活動	10	40	
3	閱讀陽光青年優良圖書專區之書籍且完成心得寫作(500字)	20	100	
4	參加學術演講或研習活動	10	70	
5	參加就業輔導活動	10	50	1.企業參訪見習 2.就業講座 3.核心職能相關講座 4.職場爭霸就業力系列課程 5.校園徵才博覽會 6.職有為你中心
6	VR 虛擬實境體驗或攝影棚借用	5	10	
7	AI 相關課程修習或 AI 體驗趣	5	10	
滿 分			200 分	
附記	<p>項次 4： 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或研習活動，須於活動前向學務處承辦人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送交成績登錄資料，以利作業。</p>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13年1月31日		頁次：5

三、強健體魄 體育室 (70%) 承辦人分機：6812

項次	類別	分數/次	備註
1	有參加世界盃或亞洲盃資格者	50	將證明寄至體育室信箱認證
2	參加全國單項競賽前六名	40	將證明寄至體育室信箱認證
3	參加全國單項競賽者	30	將證明寄至體育室信箱認證
4	參加校際體育競賽者	20	由體育室認證
5	參加校際體育競賽得獎者	20	由體育室認證
6	參加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者	20	由體育室認證
7	參加體育室舉辦之各項競賽得獎者	20	由體育室認證
8	參加社團舉辦運動競賽活動	20	由體育室認證
9	參加本校學校代表隊者	20	由體育室認證
10	修習體育課程者	50	依學期課號累計分數
11	觀賞校外體育競賽活動者	5	觀賞校外體育競賽，請將入場票券證明寄至體育室信箱認證，至多累計50分。
12	考取運動相關證照	40	將證照影本、收據等證明寄至體育室信箱認證
13	參與校外運動經歷	20	將個人參與活動證明(官方開立之報名證明、秩序冊、收據、完成活動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寄至體育室信箱認證，至多累計40分。
滿 分		200分	
附記	1. 計分方式：每學期參與上列(1-10)項次，參加一項次以基本分 60 分計算，參加多項次以上時，以參加類別分數加總。 2. 基本分 60 分僅認列 1 次，如參加多項次時，計算基本分優先順序：依項次分數由低至高認列。 3. 體育室信箱:peoffice@chu.edu.tw		

游泳池(30%) 承辦分機：6810

級別	應試內容	計分
第一級	在水中拾物 2 次，蹬牆漂浮 3 公尺後站立	120 分
第二級	打水前進 10 公尺，游泳前進 15 公尺(換氣 3 次以上)	140 分
第三級	游泳前進 25 公尺(換氣 5 次以上)	160 分
第四級	仰、蛙、蝶、捷任選一式完成 50 公尺	180 分
第五級	持續游泳 100 公尺	200 分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13年 1 月 31 日		頁次：6

四、熱心服務評量 課外活動組 承辦人分機：6157

項次	類 別	分數／次	滿分	備註
1	參加志工訓練	100	100	當學期完成基礎訓練或特殊訓練(含完成線上志工訓練課程)
2	志工服務每一小時(校內)	5	180	校內服務上限 60 分
3	志工服務每一小時(校外)	10		校外服務上限 120 分
4	加入社團、中華書院	20	20	由社長、中華書院自治會會長登錄，以一次為限。 限制條件： 1. 學生至多可加入2個社團(可為一個系學會、一個社團)。 2. 不得同時擔任社長或會長職務。
5	參加社團活動一次	5	20	由社長登錄，每學期總登錄限四次
6	參加校內愛心捐血活動一次	10	20	由辦理單位登錄，每學期二次為限(捐 250 cc→10分，捐 500 cc→20分)
7	修習 USR 課程者	20	20	期末成績及格者
滿 分			200 分	
附記	<p>志工服務時數：</p> <p>須於活動前二週(含)向課外活動組承辦人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簽到表」，以利課外活動組登入作業。</p>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陽光青年評選作業細則	文件編號：CA2-3-002
公佈日期：113年 1 月 31 日		頁次：7

五、藝術品味評量藝文中心 承辦人分機：6140

項次	類 別	分數／次	備 註
1	參觀校內藝文中心之展覽	10	一檔展覽累計一次分數
2	參觀全校性、社團性或校外藝術類展覽及藝文表演活動	5	請於參加活動後15日內將參加活動證明寄至藝文中心信箱認證；上限3次。
3	參加展覽開幕茶會	15	由藝文中心舉辦
4	校內藝術研習/專題演講	15	由藝文中心認證；上限 1 次
5	校內藝術表演	15	由藝文中心認證；上限 1 次
6	觀賞校內藝文中心之線上展覽	10	由藝文中心舉辦，並須填寫回饋單
7	影展活動	15	由藝文中心認證；上限 2 次
8	修習藝術類相關課程	5	由藝文中心認證；上限 1 次
9	校園美展或創意競賽創作	30	由藝文中心舉辦
	校園美展或創意競賽創作入選	35	由藝文中心舉辦
滿 分		200 分	
附記	<p>項次 3、4、5、7 其中參加一場得基本分 60 分，每多參加一場多 15 分。 *基本分 60 分僅認列 1 次 *計算基本分優先順序：5、7、4、3 藝文中心信箱：arts@g.chu.edu.tw</p>		

第五條 成績公布：

- 一、成績登錄結束後，於公告修正期限內，發現成績有誤之學生必須自行接洽各組承辦人，申請更正成績，承辦人接受申請結束後，將更正名單送交課外組。更正名單經評選委員會確認後生效並公佈，課外活動組負責協調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依決議修正原始成績。
- 二、原始成績更正後，由圖書與資訊處校務資訊組之陽光青年成績系統篩選五項指標均有成績並符合條件限制者，於課外組彙整該學期陽光青年符合參選資格名冊，於開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之最新消息，依參選者簡報內容及表現評定名次。
- 三、陽光青年評選委員會由學務處邀集執行編組各負責人員組成之。

第六條 獎勵方式：

- 一、第 1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貳萬元。
- 二、第 2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伍仟萬元。
- 三、第 3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壹萬貳仟元。
- 四、第 4 名至 5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玖仟元。
- 五、第 6 名至 10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陸仟元。
- 六、第 11 名至 15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伍仟元。
- 七、第 16 名至 25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參仟元。
- 八、獲頒陽光青年前 25 名學生可於次一學年，優先申請學校宿舍床位。
- 九、獲頒陽光青年前 50 名學生可於次一學期，免費體驗本校運動休閒中心設施一次，欲加入學員可半價優待。
- 十、獲頒陽光青年前 10 名兩次(含)以上學生，得於畢業前，專案申請校長推薦信函乙份，推薦升學或就業，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行政事項：

- 一、前 25 名陽光青年所需獎助學金，上、下學期合計新台幣參十萬元整，於年度獎助學金預算中編列支應；各單位配合執行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支應。
- 二、每學期開學後，結合本校相關活動，由生活輔導組負責辦理頒獎事宜，獲獎同學若不參加受獎又未派代表者等同放棄。
- 三、行政彙整承辦人：課外活動組校內分機：6157

相關文件

無

使用表單

陽光青年成績更正申請單